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5、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1、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于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满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五）款之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应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